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440.1—1995

上海市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 QT 971434

出口家用电动洗衣机技术性能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echnical performance of
household electric washing machines for export**

1995-12-25发布

1996-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家用电动洗衣机技术性能检验规程

SN/T 0440.1—1995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echnical performance of
household electric washing machines for expor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出口额定洗涤容量在 8 kg 及 8 kg 以下的家用电动洗衣机、脱水机技术性能的抽样方案、检验项目、检验方式及判定。

若合同有规定,按合同规定检验。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按本规程检验。

2 引用标准

GB 4288 家用电动洗衣机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3 抽样方案

3.1 开箱检验的抽样

3.1.1 开箱检验的样本数根据提交检验批的批量,按照 GB 2828 中一般检验水平 I。

3.1.2 合格质量水平(AQL)

- a. B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2.5。
- b. C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6.5。

3.1.3 采用一次正常抽样,即从正常检查开始,根据检验结果随时执行 GB 2828 规定的转移规则。

3.2 常温技术性能检验的抽样

常温技术性能检验的样本数见表 1。

表 1

批 量 范 围	样 本 数
1~500	3
501~35 000	5
≥35 001	8

3.3 抽样方法

通常从入库的整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本。

4 检验条件

常温技术性能检验、开箱检验必须有产品的有效合格型式试验报告和提交批产品的工厂检验合格报告。

5 检验方式

出口家用电动洗衣机的检验由开箱检验和常温技术性能检验两部分组成。必要时进行型式试验。

5.1 开箱检验项目

开箱检验项目、缺陷内容、检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按表 2 进行。

表 2

项目	序号	缺陷内容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B	C
包装	1	包装箱标志与整机型号不符。	目测	✓	
	2	包装箱严重破损或潮湿。		✓	
	3	缺少衬垫。			✓
	4	无防潮保护措施。			✓
	5	缺少或错写说明书及缺少附件。		✓	
	6	包装箱无标志或标志不全、不清晰。			✓
	7	包装箱脏污,内有异物。			✓
机壳	1	明显损伤及脱漆、变形、锈蚀。	目测	✓	
	2	铭牌、商标、装饰件缺少。		✓	
	3	铭牌不耐久或项目不全。			✓
	4	机壳表面不清洁。			✓
旋钮及按键	1	缺少或调节失灵。	目测	✓	
	2	脱落、松动或调节时打滑、有机械摩擦声。		✓	
	3	功能转换开关换挡不明确。			✓
水位标志	1	在洗衣桶内无明显耐久的最高水位和最低水位标志	目测	✓	
洗衣桶	1	洗衣桶内及洗涤物相接触的零部件表面不光滑,足以夹扯和损伤洗涤物	目测	✓	

5.2 常温技术性能检验项目

常温技术性能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3。

表 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试运转检查	按 GB 4288 第 5.3 条进行
2	防漏性能检验	目测
3	噪声及振动测定	按 GB 4288 第 5.9、5.13 条进行
4	走时指示误差	按 GB 4288 第 5.10 条进行
5	55℃热水运行	按 GB 4288 第 5.15.6 条进行

6 检验结果的判定

6.1 开箱检验结果的判定

6.1.1 B 类不合格品是指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B 类缺陷,也可能同时还有 C 类缺陷的单位产品。

6.1.2 C 类不合格品是指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 C 类缺陷,但不包括 B 类缺陷的单位产品。

6.1.3 若开箱检验中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A_e),则判定该批产品开箱检验合

格;若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相应的不合格判定数(R_e),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2 常温技术性能检验结果的判定

6.2.1 在常温技术性能检验项目中,凡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不合格的单位产品即为一台不合格品。

6.2.2 在常温技术性能检验项目中,若全部样本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常温技术性能检验合格;若在样本中发现两台或两台以上不合格品,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若在样本中发现一台不合格品,则应加倍抽取样本重复进行不合格项目检验,经复验全部样本合格仍判定该批产品常温技术性能检验合格。若在复验中发现一台或一台以上不合格品,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3 批产品合格的判定

当开箱检验和常温技术性能检验均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 对合格批与不合格批的处理

7.1 将检验合格批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替换成合格品后,方准包装出口。

7.2 对检验不合格批,必须进行全数返工整理,剔除或修复不合格品,并提出返工整理记录后,允许再次提交检验,经再次检验仍不合格时,该批产品不准出口。

8 检验有效期

在正常仓储条件下,出口家用电动洗衣机的检验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或仓储条件不正常时,需重新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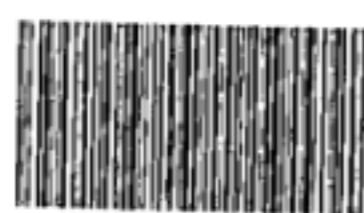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文利、陈路棋。

SN/T 0440.1—1995



SN/T0440.1-1995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1996年7月第一版 1996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10811